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福清洪良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福州成立之同年創立，初步註冊資本為3,700,000美元，從事高檔布料及作工業用途之特製紡織品生產業務。福清洪良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洪良擁有，香港洪良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持有60%、20%、12%及8%。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增至6,700,000美元。所增加權益主要用作引入進口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料。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0,000,000美元。所增加權益主要用作引入進口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1,000,000美元。

有見及中國紡織業之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福清洪宇，初步註冊資本為1,600,000美元。按董事所示，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各自所注入初步註冊資股本為256,000美元，彼等以個人資源撥付各自之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福清洪宇由Lucky Dragon全資擁有，而Lucky Dragon則分別由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持有10%、10%、16%、16%、16%、16%及16%權益。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為執行董事，而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共同投資於Lucky Dragon，彼等為台灣之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之朋友。除黃思敬曾於福清洪良擔任採購部助理經理外，陳麗娟、徐富美及薛慧貞概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或營運。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福清洪宇主要從事作工業用途特製紡織品、特別功能服裝、戶外休閒產品相關紡織品及運動配件及服裝相關紡織品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增至11,600,000美元，而其業務範疇則由紡織品及塑膠產品生產，更改為生產高檔布料及作工業用紡織品以及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為發揮本集團於高質素運動及休閒服發展及生產上之專業知識，同時發揮本集團鄰近中國整體服裝市場之優勢，香港洪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艾克，以打入中國運動與休閒服零售市場。福州艾克經營休閒與運動服品牌

「Aike Sport」，其目標消費者群介乎6至14歲。福州艾克之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其業務範疇包括批發國內及海外服裝、運動袋、運動器材及休閒配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增至13,300,000美元。經擴大資本主要用作引入進口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

憑藉福州艾克之經驗，本集團透過收購石獅麥根，將消費群擴展至覆蓋18至35歲。石獅麥根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品牌「MXN」主要從事休閒服裝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陳評周、郭源利、蘇明哲及陳麗暖（統稱「賣家」）、石獅麥根與香港洪良訂立初步協議，據此，(a)賣家同意按代價200,000美元（相當於石獅麥根之註冊資本）向香港洪良轉讓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及(b)賣家同意就若干石獅麥根之專業知識向香港洪良作出保密承諾，彼等將不會就任何與香港洪良競爭之業務應用有關專業知識，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減200,000美元。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家為過往及現時均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第三方。據蕭登波及曾忠正確認，陳評周及郭源利為蕭登波及曾忠正三十年深交。陳評周、蕭登波及曾忠正於家鄉台灣嘉義縣識於微時，自此一直維繫深厚友情。陳評周、郭源利、蕭登波及曾忠正曾共同投資於泰國房地產業務，有關業務已終止，而所投資建築公司亦已於其後終止業務。蘇明哲為陳評周之友人。陳麗暖為於石獅麥根被本集團收購前擔任其執行董事之黃宗基之配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香港洪良與賣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洪良同意向賣家收購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美元，有關金額乃香港洪良與賣家經參考石獅麥根當時之註冊資本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前段提及由賣家、石獅麥根與香港洪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訂立初步協議(b)項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賣家就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之利益訂立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由於交易之賣家為台灣籍人士而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香港洪良，以及石獅麥根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香港洪良之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已協定採納香港法例為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之規管法

例。董事已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確認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立，為訂約各方之間具法律效力及有效之協議。

根據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賣家已確認及同意，就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即所協定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減200,000元），賣家向香港洪良承諾，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 (a) 除非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定義見下文）。就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而言，「商業機密」指有關石獅麥根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無向公眾公開、對石獅麥根而言具經濟價值，且可實際應用於石獅麥根業務之石獅麥根相關專有技術資料及商業資料；石獅麥根公司檔案及文件，如任何類型之合約、協議、意向書、員工檔案、行政文件及有關石獅麥根投資者、賣方、客戶或供應商之資料；任何有關石獅麥根業務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如成本、業務計劃、業務策略（包括定價策略）、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分銷商、分銷渠道、銷售模式、報價、客戶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石獅麥根財政狀況之資料，如資產、債務、應收賬款、商業營運及投資狀況；有關石獅麥根管理方法之資料；有關技術知識之資料，包括技術方法、技術程序、數據、設計繪圖、公式、技術規格、品質監控及管理以及其他非公開且尚未申請登記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相關資料；
- (b) 除非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為實體任何業務所參與、進行或經營之任何業務或工作，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石獅麥根競爭之任何類型業務（「限制業務」），(ii)從事限制業務（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以其他人士之名義），(iii)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從事限制業務，及(iv)以任何名義或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與石獅麥根競爭之任何類型業務之任何實體之股份；
- (c) 除非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書面事先同意，否則不會向任何石獅麥根僱員提供職位，或試圖促使或影響任何石獅麥根僱員離開石獅麥根，或招攬任何石獅麥根之客戶或供應商與任何跟石獅麥根競爭之實體進行業務；
- (d) 瞭解並同意於收購石獅麥根完成前在賣家出任石獅麥根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時賣家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如有），將歸石獅麥根所有，猶如該等權利乃主要為石獅麥根業務設立。就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而言，「知識產權」將包括商

業機密、版權、商標、商號及其他與石獅麥根之商號有關之權利；與發明專利、應用模式及設計專利（不論已登記或處於申請階段者）；以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石獅麥根有關之商譽。

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元由香港洪良與賣家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雙方確認，有關代價足以作為賣家就作出上述保密承諾、不競爭承諾、不招攬承諾及與石獅麥根知識產權相關之承諾之補償。按董事表示，代價由賣家建議，並向香港洪良提出商議。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元已由石獅麥根就收購前期間之應佔溢利宣派股息人民幣46,423,953元支付其中部分。按董事表示，代價其後由香港洪良按彼等對市場內與石獅麥根可資比較之公司估值進行之內部市場研究，並參考於二零零八年磋商收購石獅麥根期間之溢利估計約4倍釐定。特別是，石獅麥根之無形資產（分別為客戶關係及商標）估值合共約人民幣75,644,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香港洪良將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石獅麥根因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保留賣家開發之知識產權，將可讓石獅麥根持續發展業務，且根據賣家之保密及不競爭承諾，石獅麥根將撇除來自賣家之任何潛在競爭。因此，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代價由香港洪良代本集團支付。於簽訂收購石獅麥根協議後，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就收購前期間之應佔溢利，向香港洪良宣派股息人民幣46,423,953元，已用於償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元。應付股東款項餘額人民幣92,176,447元（「有關款項」）由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有關股東」）墊付，乃指香港洪良就作出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所述承諾應付四名賣家之代價餘額。於收購石獅麥根完成後及訂立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後，香港洪良結欠有關股東有關款項（「第一項交易」）。

根據重組，石獅麥根之全部股權將按代價人民幣93,576,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代價乃根據有關款項釐定，並按香港洪良之指示，以分別向志培、京熹、麗晴、奕迅及珍源配發及發行556股、295股、83股及1,757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第二項交易」）。

於根據有關股東之指示分別向志培、京熹、麗晴、奕迅及珍源發行556股、295股、83股及1,757股股份後，香港洪良就第一項交易結欠有關股東之有關款項，已與志培、京熹、麗晴、奕迅及珍源（即由有關股東控制之控股公司）就第二項交易結欠香港洪良之等額款項對銷。